

附表

表一：「特區政府已正式向立法會提交 2012 年政改方案嘅決議案，喺特首選舉方面，政府建議負責選特首嘅選舉委員會人數將由現時 800 增加至 1200 人，按原有四大界別各增加 100 人組成，而特首選委提名門檻由原本嘅 100 位增加至 150 位。對於呢個方案，你贊唔贊成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37.9	--	--
贊成／非常贊成	50.2	--	--
唔知道／好難講	11.9	--	--
(樣本數)	(1,020)	--	--

表二：「喺立法會選舉方面，政府建議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將由原有 60 席增加至 70 席，地區直選同功能組別各增加五席；新增嘅五個功能組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對於政府呢個方案，你贊唔贊成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42.9	--	--
贊成／非常贊成	46.0	--	--
唔知道／好難講	11.1	--	--
(樣本數)	(1,020)	--	--

表三：「請問你支唔支持立法會議員通過政府建議嘅 2012 年政改方案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支持／非常唔支持	41.9	29.4	30.6
支持／非常支持	46.9	51.2	50.8
唔知道／好難講	11.2	19.4	18.6
(樣本數)	(1,020)	(1,007)	(1,003)

表四：「整體嚟講，你又覺得特區政府最近推出嘅政改方案喺民主發展步伐方面係太快、太慢，定係適中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太慢	55.6	53.3	54.7
適中	34.6	36.4	36.6
太快	1.3	1.6	1.5
唔知道／好難講	8.4	8.7	7.2
(樣本數)	(1,020)	(1,009)	(1,006)

表五：「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依家嘅 2012 年政改方案係『向民主踏前一步』，亦有意見認為方案係『民主倒退』，但亦有意見覺得係『無乜進步，亦有乜退步』，咁你認同邊一種意見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向民主踏前一步	31.4	40.3	40.3
民主倒退	20.5	30.3	29.5
無乜進步，亦有乜退步	42.7	--	--
（兩者都不是）	--	13.7	13.2
唔知道／好難講	5.4	15.7	17.0
(樣本數)	(1,020)	(1,009)	(1,005)

註：第一及二次調查時的問題是：「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最近推出嘅 2012 年政改方案係『向民主踏前一步』，亦有意見認為方案係『民主倒退』，咁你認同邊一種意見呢？」由於首兩次調查中不少受訪者認為政府方案既不是進步又不完全是倒退（當時將這類答案歸入不讀出的答案『兩者都不是』），是次調查則加入『無乜進步，亦有乜退步』這一讀出的答案，以便容納兩者都不是的回答。

表六：「有意見認為，『如果有確切嘅普選時間表或路線圖，就唔應該通過政府嘅方案』，你同唔同意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同意／非常唔同意	36.2	43.8	43.0
同意／非常同意	52.9	41.7	45.4
唔知道／好難講	10.9	14.5	11.6
(樣本數)	(1,020)	(1,008)	(1,004)

表七：「雖然特區政府有建議係 2012 年實行特首同立法會雙普選，請問你贊唔贊成繼續堅持爭取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34.6	36.0	33.3
贊成／非常贊成	55.3	50.9	52.7
唔知道／好難講	10.2	13.1	14.1
(樣本數)	(1,020)	(1,009)	(1,007)

表八：「特區政府指出，今次政改只會處理中央政府已授權處理嘅 2012 年選舉，而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將會交由下屆政府處理，你贊唔贊成政府咁做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44.2	42.8	45.0
贊成／非常贊成	45.9	45.1	44.0
唔知道／好難講	10.0	12.1	11.1
(樣本數)	(1,020)	(1,009)	(1,007)

表九：「有意見認為，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新增嘅五個功能組別議席，應由區議員提名，候選人需要係民選區議員，然後交由全港未有功能組別投票權嘅選民選出。對於呢個建議，你贊唔贊成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31.1	--	--
贊成／非常贊成	58.0	--	--
唔知道／好難講	11.0	--	--
(樣本數)	(1,020)	--	--

表十：「你贊唔贊成取消委任區議員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	30.3	29.1	28.8
贊成	58.9	63.3	64.6
唔知道／好難講	10.9	7.6	6.6
(樣本數)	(1,020)	(1,009)	(1,007)

註：第一及二次調查時的問題是：「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將委任區議員嘅制度取消，你贊唔贊成呢？」

表十一：「對於點樣取消委任區議員，你贊成以下邊一個做法呢？」(%)

【此題只問贊成取消委任區議員的受訪者】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後才取消委任區議員	24.6	--	--
無論立法會是否通過政改方案，都應該取消委任區議員	70.7	--	--
唔知道／好難講	4.7	--	--
(樣本數)	(600)	--	--

表十二：「當香港可以落實普選立法會時，你認為到時功能組別選舉應該取消定係保留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取消	54.6	50.9	49.7
保留	33.8	36.6	37.1
唔知道／好難講	11.6	12.5	13.3
(樣本數)	(1,020)	(1,009)	(1,006)

表十三：「你贊唔贊成政府喺現階段提出取消功能組別嘅時間表呢？」(%)

【此題只問贊成取消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20.1	--	--
贊成／非常贊成	72.8	--	--
唔知道／好難講	7.1	--	--
(樣本數)	(557)	--	--

表十四：「你最贊成喺邊一年全面取消功能組別呢？係 2012 年、2016 年、2020 年，定係 2020 年之後呢？」(%)【此題只問贊成取消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2012 年	54.8	43.5	--
2016 年	29.1	26.7	--
2020 年	7.8	11.6	--
2020 年之後	1.9	8.4	--
唔知道／好難講／其他	6.4	9.8	--
(樣本數)	(557)	(514)	--

表十五：「如果要保留功能組別議席，你認為現有嘅選舉辦法需唔需要改革呢？」(%)

【此題只問贊成保留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需要改革	28.4	30.1	--
需要改革	62.4	61.9	--
唔知道／好難講	9.2	8.0	--
(樣本數)	(345)	(369)	--

表十六：「以下係一啲點樣改革功能組別嘅提議，你最贊成邊一項提議呢？」(%)

【此題只問贊成保留功能組別但認為功能組別選舉需要改革的受訪者】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取消公司及團體票，只由個人投票	19.4	15.3	--
令到多啲行業可以有權投票	18.9	29.1	--
用民選區議員互選，取代現有功能組別議席	4.1	10.1	--
由功能組別選民提名，然後由全港選民投票	49.2	39.6	--
唔知道／好難講／其他	8.4	5.9	--
(樣本數)	(215)	(229)	--

表十七：「人大常委會曾決定香港係 2012 年唔會實行雙普選，但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亦可以普選立法會。你相唔相信中央政府有決心係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相信／非常唔相信	51.5	--	--
相信／非常相信	41.5	--	--
唔知道／好難講	7.0	--	--
(樣本數)	(1,018)	--	--

表十八：「你相唔相信中央政府有決心係 2020 年落實立法會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呢？」(%)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唔相信／非常唔相信	52.4	--	--
相信／非常相信	39.2	--	--
唔知道／好難講	8.4	--	--
(樣本數)	(1,017)	--	--